**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尿动力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XSYY2024-GJ-09 二次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尿动力检测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4年](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 11月29日 13点 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Y2024-GJ-09 二次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尿动力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元

交易需求：详见交易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交易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交易：**[ ] **是，**[x] **否**。

# 交易方式：公开竞争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其他特定条件：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供厂家关于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供生产厂家关于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和厂家的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除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当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除提供营业执照外，只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除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当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除提供营业执照外，只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出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当提供有效的第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交易文件（进入“项目交易”应用，在获取交易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交易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3点 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交易时间：**2024年11月29日13点 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交易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公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投标人进行交易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199号

传真：0571-83807019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建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07102

2.交易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卉、盛磊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43,810618424

若对项目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响应（交易）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交易）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2 | **分包或转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响应人未提供（1）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4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无 |
| 6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参与交易：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交易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交易响应无效。****本项目备份投标文件：**不需要备份**本项目响应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纸质的成交文件一正一副。**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5%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9 | **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1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
| 12 | **评审方法** | 标项一为综合评估法采购项目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响应、交易、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询问、质疑、投诉**

3.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投标人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投标人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对交易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3.2.4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投标人投诉

3.3.1质疑投标人对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交易文件的构成**

4.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投标人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交易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5.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5.2 采购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易**

**6. 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交易前答疑会。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响应标的清单；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交易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交易**

17.1采购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交易。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发起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交易发起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

**六、定 标**

**20. 确定成交投标人**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投标人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采购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投标人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4.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2%。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交易发起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参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投标人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27.2交易发起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除27.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指主要技术条款。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交易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目的地 |
| 1 | ★ 尿动力检测系统 | 1台 |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发货通知后60 天内交货完毕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
| 2 | 技术资料 | 全套 |
| 3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交易需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符合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
| 2 | 全中文操作界面，测量参数符合ICS标准。 |
| △3 | 灌注模式分推注与旋转蠕压两种模式。 |
| 4 | 无极变速推注技术，能实现恒流灌注，彻底解决尿道压测量中的灌注泵干扰问题，提高检测精度。 |
| △5 | 双模式软件（A和B模式），可自由切换。（提供注册证） |
| 6 | 压力测定范围: -2.45kPa～+19.61kPa(-25cmH2O～+200cmH2O),误差≤2％。 |
| 7 | 尿流率 |
| 7.1 | 排尿量测定范围: 0mL～1000mL，误差≤1％。 |
| 7.2 | 排尿时间测定范围: 0s～240s，误差≤1％。 |
| 7.3 | 尿流率测定范围: 0～50mL/s，误差≤2％。 |
| 8 | 牵引机 |
| 8.1 | 牵引速度：分为 0.5mm/s、1.0mm/s、2.0mm/s、4.0mm/s四档，误差≤2%。 |
| 8.2 | 牵引长度：≥280mm。 |
| 9 | 灌注泵 |
| 9.1 | 灌注率设定范围，分为两档：2mL/min～10mL/min；10mL/min～80mL/min。 |
| 9.2 | 灌注率误差：2mL/min～80mL/min时：误差≤2％。 |
| 9.3 | 尿动力分析仪使用长寿命灌注泵(泵体316L不锈钢，泵轮PEEK材质)。 |
| △9.4 | 波动检测：差值低于7cmH2O。（提供第三方校准证书） |
| 10 | 推注泵：推注率设定范围：2mL/min～5mL/min 误差≤2％。 |
| 11 | EMG单元 |
| 11.1 | 测量信号幅度范围: 20µV～1000µV。 |
| 11.2 | 频率范围：通频带不窄于20Hz～500Hz(-3dB),不包括限波波段。 |
| 11.3 | 共模抑制比（CMRR）：≥100dB。 |
| 11.4 | 差模输入阻抗: ≥5MΩ。 |
| 12 | 软件和功能显示 |
| 12.1 | 检测项目：尿流率测定；充盈期膀胱功能测定；同步尿动力测定；尿道功能测定；压力/流率分析。 |
| 12.2 | 展示曲线：腹压曲线；尿流率曲线；排尿量曲线；膀胱压力曲线；膀胱逼尿肌压力曲线；尿道压力曲线；尿道闭合压力曲线；肌电图。 |
| 12.3 | 具有常用诊断语提示与编辑功能，在编写报告时可快速插入。 |
| 12.4 | 具有膀胱压超限保护功能。 |
| 12.5 | 同步测定中可绘制显示ICS列线图、A-G列线图、Shaefer列线图、Griffiths列线图，方便进行分析判断。 |
| 12.6 | 可设置各检查曲线默认的显示范围，且在检查及分析中可随时调节。 |
| 12.7 | 多文档多窗口式操作，具有窗口列表，可在正在进行检查时对其他的检查数据和报告进行分析处理。 |
| 12.8 | 检查数据信息可导出为符合ICS尿动力学研究数据数字交换标准的文件，满足标准的文件也可导入本软件，方便交流研究。 |
| 12.9 | 具有高级查询功能，可根据单一或不同条件组合查询筛选满足条件的检查数据，显示在新窗口中，并可同时查询多批数据，方便研究使用。 |
| 12.10 | 独立的灌注电机、牵引电机、推注电机状态窗口，可快速查看电机状态并控制各电机功能，并具有一键急停所有电机的功能。 |
| 12.11 | 对每条病历记录项，有病史信息记录功能，对每条检查记录项，有检查备注信息记录功能。 |
| 13 | 尿道测压导管、直肠测压导管与主机同一品牌(成人型、儿童型)，提供单独的注册证。 |
| 14 | 在检查病人时，可同时出病历报告。 |
| 15 | 无线蓝牙控制。 |
| 16 | 配置及要求 |
| 16.1 | 尿动力检测系统 |
| 16.1.1 | 主机 1套 |
| 16.1.2 | 液晶显示器 1套 |
| 16.1.3 | 尿流率测定单元 1套 |
| 16.2 | 其他 |
| 16.2.1 | 打印机 1台 |

## **(三)、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1.1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原厂质保不少于5年，终身维修。

1.2质保期内，每年开机率≥95%，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1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投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安装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合同发票开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适用中小企业投标），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全款（适用大型企业投标）。

3. 售后服务

3.1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八年的供应。

3.2响应时间要求：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x365天)。并提供报修电话以及维修服务网点、人员联系方式。接到报修电话后15分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电话支持。如需派工上门，1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在1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直到设备恢复正常。(特殊设备因未及时修复给采购人带来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所有损失)。

3.3在采购人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4维修备件在确认后2天内送达维修现场。

3.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并提供消耗品或者易耗品使用寿命时间承诺。

3.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收费标准，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并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

3.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3.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巡检方案，如巡检的频次、巡检的内容等，以便设备更好的运行。

4. 技术支持

4.1该设备如有软件，中标人应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2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进口设备）

▲4.3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4.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包括附件。所投设备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培训

5.1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培训方案中详细说明。包括（1）使用培训：提供厂方书面培训计划及要求，并由使用科室对培训结果进行确认。（2）维修培训：提供厂方书面培训计划（同厂方工程师内容），在厂方维修中心实施培训，并由设备科对培训结果签（字）章确认。

5.4投标人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并同意作为付款条件之一。

6.现场条件

6.1项目实施须配合采购人正常的医疗工作。

6.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中标人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安装调试

7.1安装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7.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装和调试完成不超过3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提供厂方书面设备安装要求并符合条件的说明，经设备科签章后进行设备安装。

7.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7.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7.6随机资料：提供使用操作手册2份，维修手册1份。

8. 验收

8.1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投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2验收依据：1）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2）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3）国家强制标准4）厂家注册标准。

8.3验收所需资料及验收合格条件：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包括安装盘、维修密码等）、操作培训签字，维修培训签字，维修培训试卷，操作视频，操作说明书及电子版（扫描件有效），操作培训试卷，操作规程，维修说明书及电子版（扫描件有效）。

9. 交货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发货通知后60天内交货完毕。

9.2交货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0.报价方式

10.1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到采购人人民币价（含货物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并进行分项报价；质保期后的维保费单独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10.2投标人承担联网接口费用（含软、硬件）。

注：

1. 招标内容及需求中所指出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和功能标准等方面的资料如涉及特定品牌、型号规格或制造商的信息，则仅系技术需求及说明而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响应内容，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内容及需求的规定，以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并使采购人可以接受。
2.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佐证资料，并提供货物主要技术、结构、性能、功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阐述。

3.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4.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交易办法前附表**

**1、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观客观分 |
| 商务资信（3分） |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评委对本次投标同型号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3分。**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指的是核心产品**。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 3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67分）：**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和服务方案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具体描述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3 | 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实质性技术参数条款以“▲”号标注，不满足者将被视为无效标。每一条带“△”重要指标负偏离的，扣3分，其余一般性指标条款，每一条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4分。 | 44 | 客观分 |
| 4 |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评分。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4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临床要求得3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2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的得1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5 | 维修成本：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得4分；报价和维修成本较合理得3分，报价和维修成本一般得2分，维修成本报价不合理得1分，无维修报价得0分 | 4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的及时性、备品备件供应便捷性、故障解决方案等，方案完整、内容齐全、各项实施内容切实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实施内容针对性弱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实施内容混乱，对项目目标实现较差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考虑严重不足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巡检方案情况，巡检方案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3分，巡检方案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2分，巡检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售后服务匹配性一般得1分，巡检方案与项目售后服务匹配性有所欠缺得0.5分，项目售后服务匹配性差或不提及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一般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经验差1分，无人员配备得0分。 | 3 | 主观分 |
| 9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1分，方案安排欠完整得0.5分，无方案得0分 | 2 | 主观分 |
| 10 |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2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1分，方案有缺陷的得0.5分，无方案得0分 | 2 | 主观分 |

**注：1）若交易发起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要求为原件的，另行提出。**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价格部分评分方法（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交易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交易标准**

**2.** **评审标准：**见交易办法前附表。

**三、交易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交易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响应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交易发起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4.2.7交易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样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招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XXX 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SYY2024-GJ-09 二次)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套）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小写） | \*元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 \*元整 |

注：技术参数见投标文件

**一、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设备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乙方书面承诺一致。整套设备保修 年，从双方签署安装验收合格单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工时费和更换零配件免费。设备终身维修，零配件供应在该设备停产后应不少于八年。保修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须达到95%以上，若达不到95%开机率，按年自然日计算，开机不足1天（24小时）保修期顺延10天。

2.在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x365天),并提供报修电话，以及维修服务网点、人员联系方式。接到报修电话后15分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电话支持。如需派工上门，1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在1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直到设备恢复正常。(特殊设备因未及时修复给采购方带来损失，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损失)。若因乙方响应不及时、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不能及时修复或数据丢失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该设备质保服务方式为乙方负责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乙方派员须每3个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并提供书面报告。

**二、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甲方发货通知后60天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安装和调试完成不超过3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提供厂方书面设备安装要求并符合条件的说明，经甲方设备科签章后进行设备安装。

安装调试至并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及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运输、安装及验收**

1.乙方应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场所，设备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特殊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在安装设备期间需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且服从甲方管理。

2.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须负责补齐，由此导致逾期交付设备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品名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乙方超过交货期完成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该套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每1天，按合同金额0.5%支付，不足1天按1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如果安装调试完毕延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付款条款**

付款方式：

乙方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如协商和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

1.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杜绝商业贿赂。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为准。如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4.其他约定：

（1）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含纸质和电子版）、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及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2）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或指导，在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3）如需要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接口费用。

（4）该设备如有软件，乙方应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 乙 方： |  |
| 税 号： | 12330109470453493C | 税 号： |  |
| 地 址： |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1202090109014432013  | 账号：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附件一：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附件2：**

**廉洁合规相关承诺书**

1. 合规条款
2. 乙方保证甲方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乙方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国家和地区需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的、国家的、地区的和国际的法律法规；保证乙方每一个员工接受到足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信息和培训。
3. 乙方保证在和甲方的商业合作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行为的各项规定，在其商业活动中，有义务遵守良好的商业道德，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使用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方式开展商业活动。
4. 乙方保证加强对自身人员的管理，要求其员工、代理人、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业务活动中不符合职业道德的不廉洁商业行为。
5. 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廉洁条款）
6. 乙方保证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7. 乙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其关系人或第三方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
8. 乙方保证决不向甲方的任何人员或其关系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票券、借款、免费旅游或度假、招待、娱乐、置业、房屋装修、餐饮宴席、节日礼物、通讯工具、解决子女或亲属入学以及就业等一切精神上或物质上的利益。
9. 乙方保证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诱或使甲方的任何人员违背职务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的达成，或使其擅自同意或暗中默认将交易机会给予乙方或第三方，以及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 利益冲突条款
11. 乙方保证决不以任何形式雇佣甲方员工及其关系人到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工作。如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雇佣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工作，则应当在签署本合同之时将该事实披露给甲方知悉。
12. 乙方保证决不以任何形式雇佣从甲方离职十年内的员工及其亲属担任重要职位或担任与甲方业务接口工作，或合作过程中不得接受甲方在职人员或离职人员及其亲属或投资伙伴投资、持股。
13. 乙方与甲方存在下列几种情况时，乙方应将该事实于双方合作业务发生前及本合同签订时披露给甲方知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并依据双方相关业务合同及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与甲方的任何人员之间有合作关系；
	2. 乙方员工或亲属持有甲方股份；
	3. 乙方员工属于关系人的范围；
	4. 甲方离职员工（离职10年内）及其亲属或投资伙伴在乙方投资、入股、担任重要职位或担任与甲方业务接口工作的。
14. 乙方与甲方在职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服务关系或属于关系人的，应当在合作业务发生前及本合同签订前主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申报，并获甲方批准后方可合作。
15.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甲方举报。
16. 反洗钱条款
17. 乙方保证其所开展及已开展的运营活动在任何时候均符合所有适用管辖区域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签发、管理或执行的任何相关或类似的规则、法规或指引（统称为“反洗钱法”）。并且，不存在任何法院、政府、监管机构、主管单位、机构或仲裁员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的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有关反洗钱法的法律行动、行动或司法/行政程序。
18.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和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税费申报并缴付税费，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法律。

乙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响应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响应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响应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图例**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交易，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实施。

**响应(交易)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